

##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或“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声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重组方式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即本公司吸收合并西部民爆，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接收西部民爆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西部民爆注销法人资格。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交易标的作价

西部民爆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的整体作价，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西部民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进行整体评估确定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票。

### （三）交易对价方式

公司向参与换股的西部民爆股东（若存在西部民爆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情况，则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亦为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相应数量的 A 股股票作为吸收合并西部民爆的定价。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四）西部民爆异议股东的安排

对于在西部民爆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西部民爆股东（即西部民爆异议股东），可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规定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对应评估值的价格收购其所持西部民爆股份。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收购的西部民爆股份将与参与换股的西部民爆股东持有的西部民爆股份同时折换为雷鸣科化股票，直接登记至该第三方名下。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五）公司异议股东的安排

对于在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公司股东（即雷鸣科化异议股东），可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规定行使现金选择权，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雷鸣科化股票。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六）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截至换股日持有西部民爆股份的参与换股的西部民爆股东（若存在西部民爆异议股东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情况，则提供收购请求权的第三方亦为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对象）。

换股股东以其所持西部民爆股份折换雷鸣科化 A 股股票。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七）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3.06 元人民币/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量。

在股份发行日前，若公司股票再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进一步调整。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八）股票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票发行数量=交易标的作价(西部民爆整体作价)÷股票发行价格；以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预估值 5.9 亿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4,518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换股吸收合并预案》。最终发行股数及各方持股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在股份发行日前，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九）发行股票的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含基于上述股票根据存续公司配股、送股等形式未来衍生的股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含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履行限售义务。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一）滚存利润安排

截至西部民爆注销日的雷鸣科化和西部民爆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二）期间损益安排

西部民爆评估基准日（2011 年 9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西部民爆在此期间收益由存续的雷鸣科化享有；西部民爆在此期间的亏损由换股股东按比例承担，由换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存续的雷鸣科化补足。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三）交割和过户

自合并完成日起，西部民爆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雷鸣科化享有和承担。西部民爆负责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过户至雷鸣科化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如在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雷鸣科化。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四）股份管理

西部民爆股东不谋求对雷鸣科化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不谋求雷鸣科化董事、监事席位和管理层职位，换股股东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包括因雷鸣科化后续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交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该等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按照雷鸣科化现行有效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份管理权利无需征得换股股东同意，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股份管理权利时，应与其所持雷鸣科化股份之相关权利行使保持一致。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预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拟获得的资产，涉及须履行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批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吸收合并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公司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相关资产，被吸收合并方对其已合法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述相关资产中涉及的相关公司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相关资产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公司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 月 20 日